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126號

原告 黃才榜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靜秋即祿寶佳企業社等間請求辦理遷出營業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應予補正，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國榮

附表：

編號	原告應補正事項
----	---------

1	補正訴之聲明第一項之應受判決聲明內容（如係欲請求被告給付金錢，應明確表明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多少元）。 理由：原告起訴狀首行雖載請求損害賠償，惟訴之聲明第一項僅載被告之營業登記因故無法廢止或終止遷出，使原告向稅捐處申請自用住宅未核准，已造成重大損失等語，未明確表明原告是否請求被告應給付損害賠償？若有，請求被告應給付之賠償金額為若干元？難謂已適法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致無從特定審理範圍及核算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金額，應予補正。
2	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即原告請求被告應為如訴之聲明所示行為，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條款約定），以及所表明請求權之原因事實（如原告聲明有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說明其損害項目內容及金額計算方式）。
3	表明被告為李靜秋即祿寶佳企業社、方文祥即祥瑞豪企業社： 理由：起訴狀所列被告祿寶佳企業社、祥瑞豪企業社之組織類型均為獨資，登記負責人分別為李靜秋、方文祥，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是被告正確名稱應為李靜秋即祿寶佳企業社、方文祥即祥瑞豪企業社，爾後書狀均應如此表明。
4	原告起訴未提出起訴狀繕本，應按被告人數，補提出起訴狀繕本（含證物）2份。並表明上開編號1至3所示事項，提出書狀正本1份及及繕本（含證物）2份。